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2、公司拟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鹏

潘红

2017年4月25日